附件2

2023年全区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监控任务

2023年全区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任务共100批，抽样任务分配及进度安排见附件1。

二、抽检要求

（一）抽样

1.抽样范围要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对此前抽样检测不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主体和动物产品开展兽药残留检测抽样。

2.抽样要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按照《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附件2）进行采样，在抽样单上签字，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附件3）。

3.畜禽产品样品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兽药残留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4.科学确定抽样方式。各抽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附件1确定的时间抽样、送样，不得在某一时段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5.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追溯制度。收到阳性样品检测结果后，区动监所要督促抽样单位及时启动后续跟踪抽样程序，后续跟踪抽样应追溯到动物养殖场。每发现1份阳性样品，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5份样品。后续跟踪抽样列入监控计划。

（二）检测

1.检测工作应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附件6）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确需调整本计划确定的检测限、检测方法的，应事先向中监所提交申请材料，经核准后再进行检测。按要求填报检测结果汇总表（附件4、5）。

2.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如已有确证方法，应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结果作为上报数据。

3.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在发现出阳性样品的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发送厅执法局、厅兽医处和区动监所、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送被抽样单位，并做好记录，留存凭证。

三、结果处理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兽药残留超标产品的后续处理，样品来源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区药监所或第三方机构反馈的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农牧发〔1999〕8号）启动追溯程序。对养殖场（户）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责令其立即改正；发现假劣兽药、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立即清缴销毁，依法严肃查处；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对相关兽药经营企业、生产企业予以从重处罚。同时，要监督养殖场或屠宰场对涉及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相关处理处罚结果要及时报厅执法局，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2年以上。

四、结果报送

（一）请区药监所于2023年6月30日、11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附件4、5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厅兽医处。

（二）各地完成阳性样品的追溯和处理后，相关处理处罚结果要及时报厅执法局。

抽样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与区药监所或第三方机构联系；后续跟踪抽样的进展及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向区动监所反馈；阳性样品追溯调查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向厅执法局反馈。

附件：1.2023年全区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任务分配表

2.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3.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情况汇总表（2023年第×季度）

4..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季度）

5.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阳性样品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季度）

6.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附件1

2023年全区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辖区** | **监控任务** | **送样时间** | **组织抽样****单位** |
| **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 **3月10日前** | **4月10日前** | **7月10日前** | **10月15日前** |
| **鸡/蛋** |
| 南宁 | 15 |  | 15 |  |  | 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 |
| 柳州 | 10 |  |  | 10 |  |
| 桂林 | 10 |  | 10 |  |  |
| 梧州 | 5 | 5 |  |  |  |
| 北海 | 5 |  | 5 |  |  |
| 防城港 | 5 |  |  |  | 5 |
| 钦州 | 5 |  | 5 |  |  |
| 贵港 | 5 |  |  | 5 |  |
| 玉林 | 10 | 10 |  |  |  |
| 百色 | 10 |  |  |  | 10 |
| 贺州 | 5 |  |  |  | 5 |
| 河池 | 5 |  | 5 |  |  |
| 来宾 | 5 |  |  |  | 5 |
| 崇左 | 5 | 5 |  |  |  |
| 合计 | 100 | 20 | 40 | 15 | 25 |  |

注：氟喹诺酮类检测项目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附件2

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一、抽样要求

（一）畜禽及畜禽产品抽样工作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相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安排官方兽医人员，开展抽样工作。

（二）养殖场抽样（鸡肉、鸡肝、鸡蛋、牛奶）

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兽药残留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鸡蛋、鸡肉、鸡肝：每棚抽取一份样品，也可按下表根据养殖数量进行抽样。

**鸡蛋、鸡肉、鸡肝抽样量**

|  |  |
| --- | --- |
| **动物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份）** |
| <1000 | 1 |
| 1001~5000 | 3 |
| 5001~10000 | 5 |
| >10000 | 8 |

牛奶：从全场混合奶罐中抽取，每个混合奶罐抽取一份样品，采样前，开启搅拌装置搅拌至少5分钟，保证样品均匀混合。

（三）屠宰厂抽样（动物组织）

按照下表根据屠宰动物数计算抽样数量。

**猪、牛、羊抽样量**

|  |  |
| --- | --- |
| **屠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份）** |
| <100 | 5 |
| 101~500 | 8 |
| 501~2000 | 10 |
| >2000 | 15 |

**鸡、兔抽样量**

|  |  |
| --- | --- |
| **屠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份）** |
| <1000 | 1 |
| 1001~5000 | 3 |
| 5001~10000 | 5 |
| >10000 | 8 |

（四）奶站抽样

从奶站储奶罐中抽取，每个储奶罐抽取一份样品，采样前，开启搅拌装置搅拌至少5分钟，保证样品均匀混合。

（五）样品组成及取样量

按照下表取样量抽取每份样品。

| **动物组织** | **取样量** |
| --- | --- |
| 牛奶 | ≥1000 mL |
| 鸡肝 | 200~500 g（取6只鸡全肝） |
| 鸡肉 | 300~500 g |
| 鸡蛋 | ≥10枚 |
| 牛肉 | 300~500 g |
| 羊肉 | 300~500 g |
| 猪肉 | 300~500 g |
| 猪肝 | 400~500 g（取整叶） |
| 兔肉 | 300~500 g |

（六）蜂产品抽样

70%样品应从蜂蜜加工厂抽取，其余样品从蜂场抽取，每份样品量不少于1000g。抽样时间由承担任务单位根据蜂产品生产情况确定。

二、样品取样、分割、包装、保存及运输要求

（一）样品取样。取样时不得对待取样品和已取样品进行任何洗涤处理，并使用不锈钢手术剪或手术刀割取样品，戴一次性塑料手套操作。

（二）样品分割。抽样后须由官方兽医人员或检验机构协助官方兽医人员，现场将样品平分成两份，若为鸡蛋样品需将样品均质后平分成两份。

（三）样品包装。用洁净干燥的塑料袋包装，外附标签，放入塑料盒（或牛皮纸袋）内，在盒（袋）外贴上抽样封条，用胶带密封（抽样人员应当准确、规范、完整地填写标签和抽样封条，应由抽样方至少2名人员和被抽样方共同签字，并尽量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标签和封条内容应保持一致。

（四）样品保存。取样过程中应采取低温措施，取样后应立即将样品置于-20°C及以下温度保存。

（五）样品寄送。将样品盒（袋）放入干净容器（如硬纸板箱、塑料泡沫箱）中密封装运，并采取保温措施（温度控制在0~5°C），填写送样单一并送检。

三、抽样单填写说明

样品编号：格式为[动物品种代码]/[样品种类代码]/[抽样地区代码]/[抽样日期]/[本种样品流水号]。动物品种及样品种类代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品种 | 牛 | 羊 | 猪 | 鸡 | 兔 | 蜜蜂 |
| 代 码 | B | O | P | C | R | Be |
| 样品种类 | 肌肉 | 肝 | 尿液 | 蛋 | 奶 | 蜂蜜 |
| 代 码 | M | L | U | E | Mi | Hb |

抽样地区代码用当地名称首字母组合表示。

例：2023年2月25日从北京抽取的第一份鸡肉样品，其编号为C/M/BJ/230225/01；第二份鸡肉样品编号为：C/M/BJ/230225/02。

样品名称：所取样品的种类及部位。

例：全肝，背脊肉等。

样品来源：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样品产地。

动物品种：所取样品动物的名称。

年 龄：牛、羊按年计，猪按月计，鸡按日计。

抽样基数：抽样当天的出栏量（养殖场）、屠宰量（屠宰厂）、存货量（冷库）。

样本数量：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批 号：样品所在批的批号。若无，则填“无”。

四、送样单填写说明

送样单编号：由抽样单位根据本单位当年残留监控抽样任务来编号，编号格式为[邮政编码前4位]年/月/日/序号，如北京2023年2月25日送出的第6份样，则送样单编号为[1000]2023/02/25/06。

样品编号：同抽样单中的编号。

样品名称：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样品来源：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样品数量：送检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包封情况：指包装单个样品用的容器（盒、塑料袋等）。

保存情况：运输前所采取的保存方式、保存温度及持续时间。

运输情况：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

检验项目：指要检测残留的药物品种。

五、样品流转程序

（一）官方兽医人员或检验机构协助官方兽医人员均分的2份样品，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检验机构的留样。抽样单一式三份，官方兽医在抽样单上签字后，1份交被抽样方作抽样凭证，1份封存于样品包装内，1份由抽样单位保存。

（二）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收样后填写样品入库单并保存样品，待检样品重新编号送检验室检测，检验室收样后由室负责人安排检测，检验员应在接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填写检测记录。检测采用双盲法，即检验员在未知样品来源地和样品编号的情况下开展检测。

六、检测标准

按照《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的检测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检测时必须设立阴性和阳性添加对照组。对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计算检测结果时，要按平均回收率折算（本检测实验室获得的平均回收率），对于禁用药物则不必折算。

七、检测技术参数的验证

样品检测之前须进行技术参数验证试验。验证内容主要包括：方法灵敏度［检测限（LOD）和（或）定量限（LOQ）］，标准曲线［一般要求5~7个浓度，并且要覆盖LOQ，最大残留限量（MRL），2MRL］，回收率试验（设立LOQ，MRL，2MRL等3个浓度），相对标准偏差（批间，批内）。

八、检测报告制度

（一）检验室向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附残留量计算方法。

（二）检验机构应负责检测结果汇总表编制工作。检测结果汇总表（见农牧发〔2023〕6号）“检测结果”一栏应有两种填写方式：未检出的（低于LOD），以ND表示；检出残留物质的，需填写具体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汇总一律采用A4纸横排打印。

（三）检测不合格结果须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跟踪调查处理，书面调查处理意见需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备案。

附件3

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情况汇总表
（2023年第×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被抽样单位名称 | 样品产地（检疫证号） | 样品编号 | 抽样单位 | 抽样人 | 抽样时间 | 送样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

2.电子文档发送区药监所或第三方机构电子邮箱，纸质表连同样品送区药监所或第三方机构。

3.第三方机构应与官方取样人员做好样品交接手续，并可根据需要赴采样现场协助官方取样人员采样。

附件4

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汇总表
（2023年第×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1) | 样品名称 | 送样单位 | 样品编号 | 检测样品编号 | 被检药物 | 残留限量MRL(μg/kg) | 检测方法 | 定量限(μg/kg) | 检测结果(μg/kg) | 检验结论(2) | 备注 |
| 未检出 | 检出<MRL | 超标>MR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附件5

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阳性样品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1） | 样品名称 | 送样单位 | 样品编号 | 检测样品编号 | 被检药物 | 残留限量MRL(μg/kg) | 检测方法 | 定量限(μg/kg) | 检测结果(μg/kg) | 检验结论（2） | 备注 |
| 未检出 | 检出<MRL | 超标>MR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附件6

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  |  |  |  |  |
| --- | --- | --- | --- | --- |
| **化合物** | **动物/组织** | **推荐检测方法** | **检测限(或定量限)** | **残留限量** |
| 氟喹诺酮类 | 鸡/蛋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GB/T 21312-2007) | 环丙沙星 4 |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10 |
| 恩诺沙星 2 |
| 洛美沙星 2 | 2 |
| 培氟沙星 3 |
| 氧氟沙星 2 |
| 诺氟沙星 3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 鸡/蛋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GB/T 21311-2007） | 氨基唑烷酮 0.5 | 不得检出ND |
| 甲基吗啉氨基唑烷酮0.5 |
| 氨基乙内酰脲 0.5 |
| 氨基脲 0.5 |
| 其他见农业农村部文件附件6。 |